

证券代码：872595

证券简称：海通期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李井伟先生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辛昭园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；史本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许同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龚怀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潘丹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李井伟先生、辛昭园先生、史本鹏先生、许同林先生、龚怀鹏先生、潘丹霞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本人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彭娟

2023年12月29日